# 宪法宣传周活动学习心得及感悟优秀6篇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夜色微凉 更新时间：2024-11-29

*社会如大家庭，和谐运转依托法律这块基石。法制教育至关重要，需深入每个角落，尤其浸润小学生心间。身为祖国未来，小学生当从自身起始，严以律己，将守法奉为准则，潜心研习法律知识，明晰边界、领悟要义，成长为懂法、知法、守法的栋梁之才，助力法治社会熠...*

社会如大家庭，和谐运转依托法律这块基石。法制教育至关重要，需深入每个角落，尤其浸润小学生心间。身为祖国未来，小学生当从自身起始，严以律己，将守法奉为准则，潜心研习法律知识，明晰边界、领悟要义，成长为懂法、知法、守法的栋梁之才，助力法治社会熠熠生辉。 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分享的一些有关于的内容，希望能对大家有所帮助。

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，它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，是依法治国方略的根本依据，不但对公民的权利进行保障，同时也对国家权利行使进行了规范，是保持公共权力与公民权利与平衡的根本规范，每一个人都应该自己认真学习领会，增强宪法意识和法律观念，为民族团结、经济发展、社会进步和长治久安做出自身贡献。

通过认真学习，我们掌握了宪法的基本内容，知道了国家举什么旗，走什么路，我们领会到宪法和国家充分融合密不可分，国家尊重和保障每一个公民的人权，我们每一个人都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，同时也必需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。每一个人在法律面前的地位都是平等的，享有平等的权利，同时要履行应尽的义务，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。宪法是至高无上的，有了法律社会才会有良好的秩序，没有法律社会将混论不堪，古人说的好“国，无法则乱”，法是人类的行为准则，道德底线。人们的生活离不开法律的约束。我们不需始终牢记宪法保护公民权利的精神，牢记权利是人民赋予的，拥护宪法，树立社会服务精神。

宪法修订，是国家发展与时俱进的前提，是指导国家前进的灵魂思想。国家要发展，就要不断根据当前国情不断探索新的方针政策，不断寻求突破口。只有制定准确的方向，才能指引国家取得更加骄人的成果，才能最大限度的提升国力，实现强国富民的伟大胜利。

法律是国家和谐的基础，有了法律社会才会进步，公民才能提高素养，国家才能长治久安。作为新时代的电力人，我们一起学法、懂法、知法、守法，增加法律观念，让宪法深入内心，做一个对社会有益的人，时时刻刻保障电力安全，为社会进步发展做出贡献。

学习法律法规能够增强个人的法律意识，做到依法做人，做懂法守法的好公民。作为教师更应该对相关教师、学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熟记于心，落实于行，真正做到依法执教。在今年的宪法日来临之际根据学校安排，我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通过学习提高了我对宪法的理解，对国家提出的依法治国有了更深的理解和体会。

首先，对宪法的认识更深刻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本法。中国政治制度和国家其他重要制度的法律依据。全国各族人民、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、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、各企业事业组织，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，负有维护宪法尊严、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。

其次，更加明白自己的责任和义务。我国现行宪法明确了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，并且通过将“一切国家权力”赋予“人民”。宪法强调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相一致原则。此外，宪法还规定了一些公民的权利既属于权利，又属于义务，例如宪法规定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。”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。”宪法突出了宪法的根本法的性。现行宪法特别重视宪法自身的根本法，强调宪法作为根本法，具有法律效力，必须得到严格地遵守。宪法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原则。宪法对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原则提出明确要求，包括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。一切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。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、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、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。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，必须予以追究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。

以上就是我学习宪法的一点心得体会，作为一名教师，我首先要认真学习宪法，自觉遵守宪法，在日常教学中，贯穿宪法教育，使学生知道宪法的重要性，遵守宪法，维护宪法的尊严。

今年12月4日是第\_\_个国家宪法日，为进一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-精神，根据中宣部、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《关于开展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》和教育部《关于在国家宪法日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江苏大学在全校组织开展“弘扬宪法精神，建设法治校园”主题宣传教育活动。

学校专门下发《关于开展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教育活动的\'通知》，对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进行了详细部署。把学习宣传-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、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及“六五”普法规划的目标任务等作为重点内容。开展党委中心组学习、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、座谈会、报告会等活动，组织相关专业师生深入社区、公共场所和乡村开展法律咨询服务。举行主题班会、演讲辩论、知识竞赛、法治征文比赛、篆刻、手绘、手抄报等活动。同时充分发挥校报、广播电视、展板橱窗横幅等传统媒体和校园网络、官方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作用，积极营造浓郁的宣传氛围，增强和扩大宣传教育效果。

通过系列宣传教育活动，教育引导全校师生自觉履行维护宪法尊严、保障宪法实施的职责，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，进一步提高学校的法治建设水平。

12月4日是我国的宪法日。为了宣传法律知识，弘扬法治精神，增强当代学生法律意识，让学生知法、懂法、守法，做一个文明人，\_\_中学紧密围绕“宪法是国之根本法”的主题，开展了一系列活动。

活动一：12月份第一个星期的每天早上，\_\_中学政教处组织同学们进行了晨读宪法的活动。同学们利用县司法局下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一书及PPT，用朗朗的晨读声读出了对宪法的理解，心中自然而然也树立了法律意识，迎接12月4日又一个“国家宪法日”的到来。

活动二：12月2日下午，浙江泰嘉律师事务所主任马惠律师到\_\_中学给七年级同学们做了关于“宪法”的讲座。马律师列举了一系列身边的典型事例，通过通俗易懂，深入浅出的事例，为七年级同学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。通过本次讲座使同学们懂得：除了要学法、懂法，做到远离违法、犯罪，还要在学法中懂得如何拒绝不良诱惑，学会保护自己。讲座最后马律师向同学们提出了希望：希望同学们能成为热爱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的人。

活动三：利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关于宪法的知识。让每位师生在耳濡目染中了解宪法、学习宪法。

同时利用国旗下讲话、校园广播、宣传栏等，大力营造宪法教育活动的浓厚氛围。使广大师生全面深刻理解宪法的基本原则和精神，增强全体师生的宪法意识、公民意识和民主法治意识，自觉维护宪法尊严。

为提升民众的宪法意识和宪法素养，大力弘扬法治精神，深入推进法治建设，12月4日，邓州市人民法院在古城广场开展“国家宪法宣传日”宣传活动，受到了邓州市委副书记刘建民，市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、公安局局长程建功、人大副主任孙中英，政协副主席丁耀等领导和广大市民的一直好评。

活动中，法官们积极向来往群众发放普法漫画书等宣传资料，同时耐心解答市民提出的关于民事侵权、遗产继承、家庭婚姻、故意伤害等法律问题，热情的为群众答疑解惑，化解了市民心中疑问，展现了法院和法官良好的形象，受到了群众的欢迎。

据悉，此次活动该院共发放普法漫画书100本、宣传单300余张，，接受群众现场咨询30余人次，普及宪法和法律知识，增强了市民的宪法意识，。

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，拥有最高法律效力，现行宪法为1982年宪法，由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于1982年12月4日通过并正式实施。，我国将每年的12月4日设立为“国家宪法日”。每年国家宪法日来临之际，邓州法院都会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向广大群众宣传宪法精神，普及法律知识，在全社会形成学法、知法、守法、用法的良好法制氛围。

上一周，我们学校开展了宪法宣传周活动。

能够说，我们每一个人在生活中都会与同学、朋友，以及社会上的人发生一些矛盾，也许都是一些小事。既然是一些小事，那我想我们就应能够和平能够处理，不需要动用武器，这样会毁了大家。在我的生活中出现过这样的事：一天，一个小组在班里值日，最后只剩下两个人还没有值完。一个男生只是在外面刚刚涮完墩布回来，不留意把水溅到了另一个男生的身上。那个男生随口就说了一句：“喂，你没长眼睛啊，往哪甩呢!”拿着墩布的男生还比较有诚意地说：“对不起，真是不好意思，我必须注意。”可另一个男生却得理不让人，“你一声对不起就完了，这衣服怎样办。”那个男生见情势不对，有点怒火了，这下，两个人便吵了起来，还动用上了扫把。被水溅到衣服的男生用扫把的后面把另一个男生的眼睛给弄伤了。仅仅一滴水的事，就引发出这么大的事，太不值了。

接下来，又透过学生们演的一个“抢钱事件”又揭示了如今社会的黑暗。三个男生管一个男生要钱，不给钱就得挨揍，这简直是天理何在呀!

我认为，一个人如果没钱，他不是最穷的;但如果他连一点宽容都没有的话，那就是真的穷了。

说到尊重，也与宽容紧紧相连。如果你想得到别人的尊重，就就应做到自我该做的事，就就应学会去宽容别人，善待自我。这样才有资格理解别人的尊重，才有资格提“人。”

如果你能够做到宽容一小步，那么社会就会少一份伤害，警察叔叔就会多一些功夫去做别的事。

从这天起，就让我们来靠近宽容，建立和谐社会吧!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